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赵元元

---

石晓霞

---

毛毅坚